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食品類採購招標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價清單	一份
三	契約書樣本	一份
四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一份
五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六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一份
七	標件信封	一份
八	送選樣品之取回、放棄通知	一份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食品類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一、採購項目：食品類

二、財物規格：詳如標價清單。

三、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經銷、製造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業，倘事後發覺得標廠商有隱瞞違反上開條款參與投標者，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依 97 年 1 月 7 日法政六字第 0961119603 號法務部函示規定辦理)。

四、領取標件：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本社現場不販賣標件)

五、標函資料：(標封內未附 2-5 項資料，不予補正，列不合格標)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 押標金

(五) 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應將上列資料填妥並蓋章後密封，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寄達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逕行送交上述地點。(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收件人：合作社採購-李小姐)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六、押標金：

- (一)押標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 (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需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期限及繳納處所：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
- (五)得標者押標金需俟本社簽約完成，並由簽約機關副知本社確認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

七、截標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八、開標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九、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

十、決標辦法：

- (一)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單價決標，決標原則：最低價決標。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三)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
- (四)廠商應切結得標後如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該類全額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履約保證金：每項商品新臺幣 2,000 元整。

十二、簽訂合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 7 工作天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及應繳款項(履約保證金)，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得標廠商另請於簽約時，攜帶得標之樣品送本社存查，以供本社收貨核對，未依規定提送樣本者視同棄權。

十三、合約期限：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招標品項為供收容人及其家屬年節應景所需，本社亦得另擇銷售良好之商品於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辦理該案標的採購，請廠商配合。

十四、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簽約機關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檢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簽約機關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並予追繳：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件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3.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4.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5. 標件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者。

(三)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四)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宣布決標者，由本社通知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五)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六)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八)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廢、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十一)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07-7923755

傳真電話：07-7923755

檢舉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契 約 書（樣本）

立合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貨品及價格(如附件一)：
- 二、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必要時須送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並依照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標示。
- 三、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得標_____項、每項 2,00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為甲方逕行沒收外，於合約期滿、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四、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二)。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
- 五、乙方所派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約定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六、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附帶送貨清單，經點收後，依甲方所定請款程序請領款項，如未檢附，甲方得拒收貨品，如拒收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七、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三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三次訂貨通知，乙方仍遲延不送貨或短送，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八、貨品送驗：廠商供貨貨品，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本社亦得抽檢送驗，如經檢驗不合格或發現有腐壞等情事，乙方除應立即更換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外，送檢貨品之檢驗結果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 (一)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第二次乙方除仍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第三次甲方得就該批不良貨品逕予退貨，並終止該品項合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參萬元整，如逾期未繳，本社得終止乙方所有合約，並禁止乙方二年內參與本社投標。

九、乙方所送達貨品，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支付該項物品總價二十倍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或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接受退貨。

十一、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公司)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十二、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合約期間內，如非乙方違反合約內容，甲方應向乙方訂購第一條所訂之貨品。

十四、乙方保證所批售價格不得高於當地售價，如經甲方事後查知乙方所批售價過高時，應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甲方得逕行選擇向其他廠商採購。

十五、乙方貨品若有特價銷售期，應事先告知甲方，另行議價。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十六、乙方貨品如有保固期間，在期間內應負責維修，不受合約期滿限制，否則應照價回收。
- 十七、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補充之，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十八、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九、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違者以無效標論。
- 二十、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食品類採購招標決標價格

決標廠商：

項次	品名	單位	規格	廠牌	單價
1					
2					
3					
	以下空白				

決標價單位：新臺幣元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食品類採購招標
應備文件審查表

***此表請放入標封內**

項次	應 附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不符原因說明)
		相 符	不 符	
1	押標金：新臺幣2,000元。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標價清單正本			
5	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6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投 標 廠 商		
☐ 相符 ☐ 不合規定		公 司 名 稱： 		
審 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委 任 授 權 書

本人 因有要事，無法如期參加貴社開
標，今特委任 君，代表本人行使開標時的一
切責任與義務。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被 委 任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未得標退押標金 領據

茲收到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退還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年貨食品類採購案
押標金票據新臺幣 2,000 元整

銀行 分行支票
(號碼:No)

具領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處用印後，具領人並應正楷親簽姓名，擲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正貼郵票
限時掛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831202 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電話：07-7920586*262

- *注意：**1. 請確認廠商資格資料、證件資料、押標金、標價清單等文件已裝入大信封，袋口彌封封妥。
2. 請用 A4 牛皮信封貼妥上面資料，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類 別	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食品類採購開標
廠商資格審查、 開標日期及時間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送選樣品之取回、放棄 通知

廠商提供之「115 年度年貨暨特殊節日
年貨食品類採購案」之未選取列為本次招標
項目之樣品，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自行(協
議)取回。

若逾 114 年 11 月 28 日，送樣廠商自願放
棄取回該些樣品，由本社自行毀棄等處理。
(★事後若有爭議，請廠商自行舉證證明)